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红相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志良电子100%股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志良电子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志良电子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志良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志良电子100%的股权，志良电子将变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志良电子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